

股票代號：2524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16樓之2

電話：(07)716-1668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 ~ 7 頁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第 8 ~ 9 頁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第 10 頁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第 11 頁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第 12 頁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3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3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3 ~ 21 頁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21 ~ 35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35 ~ 36 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37 ~ 66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67 ~ 70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70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71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71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71 頁
(十二)其他	第 72 ~ 77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77 ~ 81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82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82 頁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第 82 頁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第 83 ~ 112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106)調和財簽字第 006 號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

意見。

茲對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在建工程投入之計算

有關在建工程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度在建工程為新台幣 9,246,102 千元。

如會計政策所述，在建工程佔公司之總資產比率甚重，且建造中所衍生之借款成本亦作為在建工程之一部分，另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須在建造過程中變更設計，導致建造合約之不確定性，常有追加減合約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在建工程投入之計算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在建工程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施工品質及新推案態樣之政策及銷售方針之改變。
3. 核對所有建造合約、追加減合約書、工程估驗單及相關請款單據並是否經權責主管適當複核等相關控制。
4. 由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核對其工程契約異動情形之正確性。
5. 抽核驗證利息資本化計算之合理性。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民國 105 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2,610,507 千元。

如會計政策所述，因公司銷貨對象多且以房地銷售為主要經營項目，考量因部門間彙總及傳遞過戶與交屋資訊之期間可能存有落差，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日期之正確性與會計入帳之時點，且是否並經權責主管適當複核等相關控制。
2. 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每月營收公告金額與認列之收入金額判斷正確性，必要時進行分析比較。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收入，抽核相關憑證，確認過戶及交屋日期，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

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661 高雄市中山二路91號21樓之1

Tel: +886-7-332 2003

Fax: +886-7-335 3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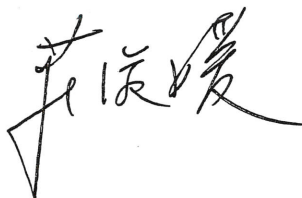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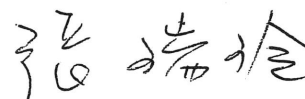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淑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21486號

會計師：張瑞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登(六)第4065號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246,261	0.77	\$191,040	0.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2,113	0.07	16,846	0.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54	0.00	500	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21,730	0.07	15,611	0.05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四、六.(三)	469	0.00	0	0.0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	565	0.00	403	0.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四)、七	21,058	0.07	17,062	0.06
1320 存貨	四、六.(五)、八	29,931,842	94.16	29,004,756	95.04
1410 預付款項	七	588,243	1.85	616,067	2.0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1	0.00	826	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33,356	96.99	\$29,863,111	97.8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82	0.00	\$82	0.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11,275	0.04	10,145	0.0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190	0.00	272	0.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七、八	742,326	2.34	440,536	1.4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八	182,812	0.58	186,082	0.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三)	9,624	0.03	9,132	0.03
1920 存出保證金		6,148	0.02	8,647	0.03
193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三)	802	0.00	0	0.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3,259	3.01	\$654,896	2.14
1xxx 資 產 總 額		\$31,786,615	100.00	\$30,518,007	100.00

(續次頁)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七、八	\$9,302,288	29.26	\$8,437,402	27.6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八	4,953,725	15.58	4,951,655	16.23
2150	應付票據	四	59,243	0.19	9,710	0.0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	151,748	0.48	490,967	1.61
2170	應付帳款	四	69,366	0.22	37,939	0.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1,390,856	4.38	1,412,360	4.63
2200	其他應付款		51,511	0.16	32,123	0.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5	0.00	51	0.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6,892	0.09	51,902	0.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一)	13,066	0.04	10,387	0.03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二)、七	139,754	0.44	62,234	0.20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八	264,574	0.83	2,316,050	7.59
2335	代收款	六.(十三)、七	519,407	1.63	406,712	1.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42,625	53.30	\$18,219,492	59.7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八	\$3,403,914	10.71	\$1,560,750	5.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42,311	0.13	31,202	0.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一)	39,644	0.13	38,839	0.13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五)、七	117,741	0.37	896	0.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03,610	11.34	\$1,631,687	5.34
2XXX	負債總計		\$20,546,235	64.64	\$19,851,179	65.04
3XXX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840,047	12.08	\$3,838,202	12.58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十六)	27,835	0.09	26,102	0.0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21,401	3.21	998,050	3.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六.(十六)	0	0.00	0	0.0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廿二)	6,351,097	19.98	5,804,474	19.0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372,498	23.19	\$6,802,524	22.2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240,380	35.36	\$10,666,828	34.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786,615	100.00	\$30,518,007	100.00

董事長：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大賢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添進

會計主管：梁素英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660,296	101.51	\$1,741,199	66.44
4170	銷貨退回		(39,455)	(1.51)	0	0.00
4190	銷貨折讓		0	0.00	0	0.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六.(十七)	\$2,620,841	100.00	\$1,741,199	66.44
5000	營業成本		1,444,546	55.12	961,568	36.69
5900	營業毛利		\$1,176,295	44.88	\$779,631	29.75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236,164	9.01	159,709	6.09
6200	管理費用		167,990	6.41	146,855	5.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154	15.42	\$306,564	11.69
6900	營業利益		\$772,141	29.46	\$473,067	18.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295	0.28	\$7,313	0.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722	0.33	(1,784)	(0.07)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	(143,826)	(5.49)	(122,525)	(4.6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70)	(0.26)	(\$1,855)	(0.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679)	(5.14)	(\$118,851)	(4.54)
7900	稅前淨利		\$637,462	24.32	\$354,216	13.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三)	65,928	2.52	120,708	4.61
8200	本期淨利		\$571,534	21.80	\$233,508	8.9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廿一)	(\$1,880)	(0.07)	\$2,614	0.10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廿三)	(320)	(0.01)	444	0.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0)	(0.08)	\$2,170	0.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9,974	21.72	\$235,678	9.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六.(廿五)	\$1.49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六.(廿五)	\$1.49		\$0.61	

董事長：天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天寶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添進

會計主管：梁素英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科 目 摘 要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3,759,261	\$21,077	\$900,490	\$6,042,282	\$6,942,772	\$10,723,11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560	(97,560)	0	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0,740)	(300,740)	(300,7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186			(75,186)	(75,186)	0
B9	員工酬勞轉增資	3,755	5,025				8,780
D1	104年度淨利				233,508	233,508	233,508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70	2,170	2,170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838,202	\$26,102	\$998,050	\$5,804,474	\$6,802,524	\$10,666,828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3,838,202	\$26,102	\$998,050	\$5,804,474	\$6,802,524	\$10,666,82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51	(23,351)	0	0
B9	員工酬勞轉增資	1,845	1,733				3,578
D1	105年度淨利				571,534	571,534	571,53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60)	(1,560)	(1,56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840,047	\$27,835	\$1,021,401	\$6,351,097	\$7,372,498	\$11,240,380

註：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6,439仟元及3,578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大寶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添進

會計主管：梁素英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年度

104年度

\$637,462

\$354,216

157

171

77

407

(2,265)

844

6,870

1,855

143,826

122,525

(228)

(510)

(775)

(1,939)

(66)

(133)

(7,689)

91

\$139,907

\$123,311

\$446

\$6,077

(7,390)

(3,561)

(4,159)

(990)

(927,086)

(1,583,263)

27,824

(124,391)

0

26,380

(195)

776

(\$910,560)

(\$1,678,972)

(\$289,686)

(\$43,585)

9,923

125,921

20,603

(8,498)

2,679

(2,956)

77,520

2,104

112,695

128,162

(1,075)

1,536

(\$67,341)

\$202,684

(\$977,901)

(\$1,476,288)

(\$200,532)

(\$998,761)

229

523

775

1,939

(138,649)

(121,913)

(80,001)

(201,923)

(\$418,178)

(\$1,320,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6)

(\$9,006)

6,070

8,127

0

(163)

(208,752)

(49,470)

211,251

49,028

(807)

0

(8,000)

(12,000)

(290,176)

(142,377)

(\$299,420)

(\$155,8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17,117

\$8,890,912

(\$20,552,231)

(7,687,430)

39,742,200

28,545,000

(39,742,800)

(28,472,500)

2,449,030

504,000

(2,657,342)

0

116,845

0

0

(2,105)

0

(300,740)

\$772,819

\$1,477,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21

\$1,141

191,040

189,899

\$246,261

\$191,040

董事長：天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木賢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添進

會計主管：梁素英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四年，登記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16樓之2，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及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代辦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該修正除配合後述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

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公報)編制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訂 修正準則與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2016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2016年1月1日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訂 正 準 則 與 解 釋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2016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2014年7月1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2016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2014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2014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2014年1月1日
•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西元2014年7月1日
•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西元2014年7月1日
•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及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相關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準則與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2018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
訂正準則與解釋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屬國際財務報導值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西元2018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2018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強制生效日延期及過渡揭露之規定。

西元2018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待IASB決定

新準則、解釋及修訂準則與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第18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西元2017年1月1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2017年1月1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西元2018年1月1日
2104-2016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及第12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西元2017年1月1日，其餘兩者為西元2018年1月1日

2.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

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

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

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營業週期則以三年為劃分基礎。除上段所述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

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於衍生工具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之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日評估其減損跡象，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十一)營建工程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認列銷售個案營建利益之會計處理如下：

1. 預收款項暨營業收入之認列

銷售房地個案所收之房屋款或土地款列入預收款項，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認列營業收入：

- (1)房地之所有權已過戶移轉予客戶並辦妥交屋。
- (2)資產負債表日前辦妥所有權過戶(或僅辦妥交屋)，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過戶)。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分期付款銷貨

本公司銷售房地部分款項客戶以分期付款支付，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期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惟利息收入之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3. 在建房地及營業成本

本公司興建房屋部分採與地主合建分售；部分則採自地自建。對於所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及應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記「預付土地款」，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開始興建時之土地及實際投入之建造成本及可明確歸屬之工地費用，列為在建工程，嗣工程完工後，於所售房地個案符合收入認列要件時，按建坪比例，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待售之土地及房屋則轉列存貨。

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之投資係投資子公司。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為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

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辦公設備	2	～	5	年
其他設備	1	～	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是以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為50年。

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工程款，為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依合約規定)

專門技術：五年

電腦軟體：三~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

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廿)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廿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廿二)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廿三)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之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於工程建造合約下，本公司為確保工程建造履約而收取之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於收到現金時認列於存入保證金項下，並於保證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廿四)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廿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而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因出售建案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七)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廿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3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併予以追溯調整計算。

(廿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三十)股利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過程中，本公司係參考獨立評價師依鄰近地區及類似不動產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任何由於市場、經濟狀況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等狀況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變動。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環境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後房屋售後保固負債準備，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依據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建材、建築工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該等估計主要係依未來保固期間內之經濟效益流出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84	\$73
活期存款	230,885	190,743
支票存款	15,292	224
合 計	<u>\$246,261</u>	<u>\$191,04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6,237	\$14,165
受益憑證(基金)	5,876	2,681
小 計	<u>\$22,113</u>	<u>\$16,846</u>
非 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創投基金)	\$82	\$82
合 計	<u>\$22,195</u>	<u>\$16,928</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為2,265千元及(844)千元，處分產生之利益分別為66千元及133千元。

2. 本公司所持有上列之創投基金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利率風險。

4.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情形。

(三)應收款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54	\$500
應收帳款	21,730	15,611
合 計	<u>\$21,784</u>	<u>\$16,111</u>
應收分期帳款	\$1,271	\$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0	0
淨 額	<u>\$1,271</u>	<u>\$0</u>
減：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帳款	(469)	0
一年以上到期應收分期帳款	<u>\$802</u>	<u>\$0</u>

本公司應收分期帳款係提供客戶分期支付交屋尾款，期間約為三年，並將各該戶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作為付款之擔保，經評估尚無重大逾期及減損之情況，且未實現利息收入經評價不具重大性。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0</u>	<u>\$0</u>	<u>\$0</u>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授信期間大部分為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至銀行房貸撥付日，或刷卡繳付房地款項向銀行申請尚未撥入而產生，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減損且無逾期之情事，另由於本公司為營建業，客戶群廣大，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2)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21,754	\$16,111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120天以上	30	0
合 計	<u>\$21,784</u>	<u>\$16,111</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四)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58	\$17,062
其他應收款	565	403
合 計	<u>\$21,623</u>	<u>\$17,465</u>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應收地主應分攤之銷售費用及關係人應分攤之電話費。

2.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減損且無逾期之情事。

(五)存 貨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售房屋	\$6,789,376	\$4,620,551
待售土地	1,947,986	1,976,461
在建土地	5,542,776	4,494,464
在建工程	3,703,326	5,038,013
營建用地	11,664,794	12,726,371
預付土地款	319,360	198,792
減：備抵存貨跌價	(35,776)	(49,896)
合 計	<u>\$29,931,842</u>	<u>\$29,004,756</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待售房屋		
緯城財經大樓	\$48,247	\$48,247
曼陀羅	223,217	292,201
高鐵站前	10,065	10,065
四季	0	8,717
憲德段826	28,654	28,404
京城凱悅	1,059,393	1,087,053
圓頂	0	18,100
親親京城	0	4,600
花賞	175,381	284,297
湖立方	46,509	93,230
水森林	228,207	410,087
天峰(原微風)	598,221	723,488
鉅誕	1,030,188	1,104,888
京城樂活	371,623	494,832
京城	2,957,435	0
其他案別	12,236	12,342
合 計	<u>\$6,789,376</u>	<u>\$4,620,551</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2. 待售土地		
緯城財經大樓	\$104,655	\$104,655
曼陀羅	175,236	230,731
高鐵站前	6,716	6,716
四季	0	3,419
憲德段826	8,000	8,000
京城凱悅	82,280	84,353
圓頂	0	8,335
親親京城	0	1,767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湖 立 方	22,746	45,646
水 森 林	80,085	146,106
天峰(原微風)	263,705	326,222
鉅 誕	645,372	697,811
京城樂活	230,889	308,743
京 城	324,408	0
其他案別	3,894	3,957
合 計	<u>\$1,947,986</u>	<u>\$1,976,461</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3. 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林德官1135、1135-1	\$143,592	\$432,700	\$576,292
新光段356	1,051,539	988,785	2,040,324
青海61、63	2,379,751	1,476,751	3,856,502
青雲747(圓山大院)	573,988	495,728	1,069,716
新華段59、62	442,098	200,583	642,681
明仁段4	306,758	15,278	322,036
新庄92、95	645,050	93,477	738,527
青海76	0	24	24
合 計	<u>\$5,542,776</u>	<u>\$3,703,326</u>	<u>\$9,246,102</u>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3. 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龍中段27	\$345,594	\$2,670,475	\$3,016,069
林德官1135、1135-1	143,592	349,958	493,550
新光段356	1,051,539	716,298	1,767,837
青海61、63	2,379,751	1,018,814	3,398,565
青雲747	573,988	282,468	856,456
合 計	<u>\$4,494,464</u>	<u>\$5,038,013</u>	<u>\$9,532,477</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4. 營建用地		
成功段84號	\$14,533	\$14,533
福河段698-1	265,492	265,492
成功段60-1、62~64	540,267	540,267
龍中段191	370,653	370,653
新華段59、62	0	349,077
新華段60、61	0	93,021
愛群段2761等5筆	908,088	908,088
龍中段129-3、129-4	1,610,110	1,610,110
龍中段128-4等3筆	716,926	716,926
愛群段2748等5筆	63,331	63,331
成功段74、78	28,397	28,397
成功段70	13,805	13,805
成功段83	19,016	19,016
青海229	4,278,594	4,278,594
愛群2738-2	30,279	30,279
新庄92	0	476,005
新庄95	0	169,044
青海126	685,719	685,719
青海127	662,012	662,012
青海128	379,145	379,145
龍中段128-3	52,266	52,263
容積移轉用地及畸零地	1,026,161	1,000,594
合 計	<u>\$11,664,794</u>	<u>\$12,726,371</u>

5. 預付土地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明仁段4	\$0	\$198,792
福河段698-1	2,500	0
新都段321、163-1	316,860	0
合 計	<u>\$319,360</u>	<u>\$198,792</u>

6. 上列在建房地係在高雄市所興建之住宅大樓及透天住宅。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利息資本化列入在建工程之金額分別為180,095千元及197,223千元。
7. 營建用地係在高雄市所購入或標售之土地，簽約支付簽約金及各期款項時帳列預付土地款，過戶後轉列營建用地作為未來建案之營建用地。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營建用地及預付土地款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500千元及2,392千元。
8. 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營建用地提供抵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9. 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存貨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3,970千元。
10.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及減少而分別(減少)及增加銷貨成本(14,120)千元及470千元。
11.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56,924千元及961,491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75	100%	\$10,145	100%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子公司，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數權益及表決數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餐飲業務	100%	100%

2.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水京棧酒店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866	\$10,239
非流動資產	15,695	379
流動負債	(8,286)	(473)
非流動負債	0	0
淨資產	\$11,275	\$0

綜合損益表

	水京棧酒店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0	\$0
本期淨損	(6,870)	(1,8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70)	\$0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依持有期間認列投資損益，民國105年8月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現金增資8,000仟元，全數由本公司投資，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投資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投資成本分別為20,000千元及12,000千元，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之金額分別為6,870千元及1,855千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715	\$420	\$1,135
105.12.31	\$715	\$420	\$1,135
104.01.01	\$715	\$257	\$972
增添	0	163	163
104.12.31	\$715	\$420	\$1,135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616	\$247	\$863
折舊	36	46	82
105.12.31	\$652	\$293	\$945
104.01.01	\$563	\$206	\$769
折舊	53	41	94
104.12.31	\$616	\$247	\$863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63	\$127	\$190
104.12.31	\$99	\$173	\$272
104.01.01	\$152	\$51	\$203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 01. 01	\$22, 217	\$10, 275	\$420, 737	\$453, 229
移轉	0	0	4, 000	4, 000
增添	0	0	290, 177	290, 177
105. 12. 31	<u>\$22, 217</u>	<u>\$10, 275</u>	<u>\$714, 914</u>	<u>\$747, 406</u>
104. 01. 01	\$35, 490	\$21, 253	\$274, 360	\$331, 103
移轉	(13, 273)	(10, 978)	4, 000	(20, 251)
增添	0	0	142, 377	142, 377
104. 12. 31	<u>\$22, 217</u>	<u>\$10, 275</u>	<u>\$420, 737</u>	<u>\$453, 229</u>
折舊				
105. 01. 01	\$0	\$803	\$0	\$803
當期折舊	0	75	0	75
105. 12. 31	<u>\$0</u>	<u>\$878</u>	<u>\$0</u>	<u>\$878</u>
104. 01. 01	\$0	\$1, 006	\$0	\$1, 006
當期折舊	0	78	0	78
移轉	0	(281)	0	(281)
104. 12. 31	<u>\$0</u>	<u>\$803</u>	<u>\$0</u>	<u>\$803</u>
減損				
105. 01. 01	\$5, 834	\$6, 056	\$0	\$11, 890
當期減損(回升)	(5, 639)	(2, 049)	0	(7, 688)
105. 12. 31	<u>\$195</u>	<u>\$4, 007</u>	<u>\$0</u>	<u>\$4, 202</u>
104. 01. 01	\$11, 637	\$14, 528	\$0	\$26, 165
當期減損(回升)	(281)	372	0	91
移轉	(5, 522)	(8, 844)	0	(14, 366)
104. 12. 31	<u>\$5, 834</u>	<u>\$6, 056</u>	<u>\$0</u>	<u>\$11, 890</u>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u>\$22, 022</u>	<u>\$5, 390</u>	<u>\$714, 914</u>	<u>\$742, 326</u>
104. 12. 31	<u>\$16, 383</u>	<u>\$3, 416</u>	<u>\$420, 737</u>	<u>\$440, 536</u>
104. 01. 01	<u>\$23, 853</u>	<u>\$5, 719</u>	<u>\$274, 360</u>	<u>\$303, 932</u>

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係因所持有之待售房地供出租予他人使用，租賃合約之租期至106年3月，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779	\$77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75	77

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市龍北段22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權利期間為50年，用以興建觀光飯店，目前積極投入興建中，興建完成後將出租經營觀光飯店。

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7,412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師以收益法評價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為基礎。

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19,799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師以比較法及收益法評價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為基礎。

5. 本公司因租賃合約之未來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130	\$777
一年至三年	0	130

6. 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714,914千元及420,737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建造中投入成本為基礎。

7.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9,829千元及6,689千元。

8.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利金	電腦軟體及其他	合計
成本			
105.01.01	\$200,020	\$143	\$200,163
增添	0	807	807
到期除列	0	0	0
105.12.31	\$200,020	\$950	\$200,970
104.01.01	\$200,020	\$2,678	\$202,698
增添	0	0	0
到期除列	0	(2,535)	(2,535)
104.12.31	\$200,020	\$143	\$200,163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14,001	\$80	\$14,081
攤銷	4,000	77	4,077
到期除列	0	0	0
105.12.31	\$18,001	\$157	\$18,158
104.01.01	\$10,001	\$2,208	\$12,209
攤銷	4,000	407	4,407
到期除列	0	(2,535)	(2,535)
104.12.31	\$14,001	\$80	\$14,081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82,019	\$793	\$182,812
104.12.31	\$186,019	\$63	\$186,082
104.01.01	\$190,019	\$470	\$190,489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下列項目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	\$4,000	\$4,000
營業費用	77	407
合 計	\$4,077	\$4,407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市龍北段22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權利金金額為200,020千元，期間為民國101年7月至151年7月，作為未來興建觀光飯店之用。

3.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272,288	\$8,393,116
無擔保借款	30,000	44,286
融資性商業本票	4,953,725	4,951,655
	\$14,256,013	\$13,389,057
尚未使用額度	\$3,707,183	\$4,675,699
利率區間		
擔保及無擔保借款	1.77744%~2.38%	1.9%~2.675%
融資性商業本票	0.5%~1.3%	0.58%~1.55%

本公司以自有資產及關係人提供不動產、股票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六)及八。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10,38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12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066
104年1月1日餘額	\$13,34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9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387

保固準備係房屋售後保固支出，保固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判斷未來可能發生經濟效益流出估計數之現值，預計該負債係將於完工交屋後3年內陸續發生。

(十二)預收款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房屋款	\$48,542	\$43,973
預收土地款	49,504	11,813
預收裝潢款	41,609	6,429
預收租金	99	19
合 計	\$139,754	\$62,234

(十三)代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收土地款	\$503,482	\$392,116
代收房屋款	0	0
代收款-其他	15,925	14,596
合 計	\$519,407	\$406,712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土地抵押借款	原自101年1月3日至105年1月3日，後展期至109年1月3日，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35%及2.37%。(若展期滿一年仍未動工興建，則保留一成之金額取消不得動用，並收回現欠本金參佰萬元)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3,000千元及275,000千元。	\$275,000	\$275,000
土地抵押借款	自104年3月至105年6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0%及2.61%。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0千元及200,000千元。	0	200,000
土地抵押借款	自100年12月至105年6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0%及2.55%。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0千元及120,000千元。	0	12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抵押借款	自101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及利率分別為2.1%及2.2%。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40,000千元及0千元。	140,000	140,000
土地抵押借款	自101年4月至105年5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利率分別為2.675%及2.745%。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0千元及7,800千元。	0	7,800
土地抵押借款	原自102年6月至105年10月，後於105年6月增貸並展期至109年6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15057%~2.151871%及2.110877%。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0千元及1,680,700千元。	1,990,000	1,687,000
土地抵押借款	原自103年10月至108年10月，後於105年2月展期至110年10月，按月付息，本金以房地出售價款至少70%償還，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3414%及2.1660%。	943,000	943,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質押借款 (週轉金)	自104年9月至107年9月，自撥款日後前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2年起分8期，每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則按月支付。浮動利率，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07%及2.21%。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5,000千元及26,250千元。	183,750	210,000
土地抵押借款	自104年3月至109年3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3044%及2.5518%。(倘自訂約日起1年6個月內無法如期動工興建，本金以一個月為一期，分42期攤還本金，1至41期每期攤還餘欠本金1%，第42期到期日清償餘欠本金，利息按月計收。)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6,574千元及0千元。	136,738	294,000
合 計		\$3,668,488	\$3,876,800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淨額		(264,574)	(2,316,050)
淨 額		\$3,403,914	\$1,560,750
尚未使用額度		\$1,001,011	\$1,157,500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七.(六)及八之說明。

(十五)存入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金	\$116,273	\$0
其 他	1,468	896
合 計	\$117,741	\$896

(十六)股本及其他權益

1.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840,047千元及3,838,202千元，已發行普通股均分別為384,005千股及383,820千股，另有未發行股本分別為659,953千元及661,798千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383,820	\$375,926
盈餘轉增資	185	7,519
員工股利轉增資	0	375
12月31日餘額	\$384,005	\$383,820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員工酬勞3,758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184,429股，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105年7月28日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105年10月11日，且於民國105年11月8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5,186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7,518,523股及員工酬勞8,780千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375,551股，此項增資案業於104年7月31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轉在案，並經民國104年8月12日董事會決定除權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5日，且於民國104年9月30日辦妥變更登記。

5.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27,835	\$26,10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6.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得低於分配總額百分之十，其比例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財務狀況決定，惟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時，得不派發現金股利。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於章程中訂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廿二)。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供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之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及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除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3,351千元及97,560千元外，其餘分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0.00	\$0	\$0.80	\$300,740
股票股利	0.00	0	0.20	75,186
合 計		\$0		\$375,926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決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土地收入	\$1,308,221	\$779,273
房屋收入	1,341,741	955,268
租金收入	10,334	6,658
房地收入退回及折讓額	(39,455)	0
合 計	\$2,620,841	\$1,741,199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228	\$510
股利收入	775	1,939
其他收入-其他	6,292	4,864
合 計	\$7,295	\$7,313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6	\$133
減損損失	0	(91)
減損迴轉利益	7,689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損失)	2,265	(844)
什項支出	(1,298)	(982)
合 計	\$8,722	(\$1,784)

(廿)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335,250	\$328,829
銀行借款		
減：利息資本化	(191,424)	(206,304)
財務成本	\$143,826	\$122,525

(廿一)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375千元及1,344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退休金費用	\$258	\$192
管理費用-退休金費用	\$1,117	\$1,152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33	\$1,074
淨利息費用	628	795
認列於損益	\$1,461	\$1,8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10	(\$77)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05)	15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	1,975	(2,552)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80	(2,614)
合 計	\$3,341	(\$745)

(2)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276	\$351
管理費用	1,185	1,518
合 計	\$1,461	\$1,869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2,172)	(\$48,7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529	9,9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643)	(\$38,839)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48,747	\$49,244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833	1,074
再衡量數	722	966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05)	15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975	(2,55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0	(2,537)
年底餘額	\$52,172	\$46,210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08	\$9,3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4	171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0)	77
雇主之提撥金	2,537	333
匯率調整數	0	0
實際支付福利	0	0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529	\$9,908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12,529	\$9,908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2.0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1,044千元及1,041千元。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1,014千元及1,012千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105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340千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4年。

(廿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總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6,439千元及3,57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董監酬勞為0元，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4日決議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6,439千元及董事酬勞0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5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前述金額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惟若次年度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為3,578千元，及民國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為8,780千元，全數以股票發放之，董監酬勞均為0元，104年度及103年度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發生		
所得稅	\$5,876	\$11,492
土地增值稅	28,099	9,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1,016	50,21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0	13,4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0,937	36,455
所得稅費用	<u>\$65,928</u>	<u>\$120,70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會計利潤	<u>\$637,462</u>	<u>\$354,216</u>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108,369	\$60,217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506)	3,074
免稅所得	(100,987)	(51,80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0,937	36,457
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	0	13,4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016	50,211
其他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28,099	9,141
所得稅費用	<u>\$65,928</u>	<u>\$120,708</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有關	\$320	(\$44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242	(\$175)	\$0	\$67
投資性不動產	966	(370)	0	596
應付保固準備	1,766	455	0	2,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58	262	320	6,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9,132</u>	<u>\$172</u>	<u>\$320</u>	<u>\$9,624</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	<u>\$31,202</u>	<u>\$11,109</u>	<u>\$0</u>	<u>\$42,311</u>
(2)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3,137	(\$3,137)	\$0	\$0
預付款項	299	(57)	0	242
投資性不動產	2,341	(1,375)	0	966
應付保固準備	2,268	(502)	0	1,7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86	(184)	(444)	6,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14,831</u>	<u>(\$5,255)</u>	<u>(\$444)</u>	<u>\$9,132</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	<u>\$0</u>	<u>\$31,202</u>	<u>0</u>	<u>\$31,20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77,441	\$628,089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11.09%	11.72%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民國105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股東可扣抵投資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含)以前	\$0	\$0
87至98年度	1,524,206	1,524,206
99年度以後	4,826,891	4,280,268
合 計	\$6,351,097	\$5,804,474

(廿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營業成本、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0	41,656	41,656	0	36,783	36,783
勞健保費用	0	3,578	3,578	0	3,618	3,618
退休金費用	0	2,836	2,836	0	3,213	3,2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0	4,386	4,386	0	3,317	3,317
員工酬勞	0	6,439	6,439	0	3,578	3,578
折舊費用	75	82	157	77	94	171
折耗費用	0	0	0	0	0	0
攤銷費用	0	77	77	0	407	40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含董事5人)均為49人。

(廿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49	\$0.6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49	\$0.6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571,534	\$233,508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千股	384,005	383,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300	18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千股	384,305	384,005

上述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5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之股數追溯調整之。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銷貨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銷售房地予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認列收入之房地合約

價款及裝潢款為72,629千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該款項業已收訖。

合約價款已依公司管理辦法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

(二)進貨

1. 本公司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工程

承包價款係依該兩家公司之成本加計適當之利潤，付款條件亦比照一般廠商，依合約規定。

工地名稱	合約價款 (含稅)	支 付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龍中段27	\$2,914,900	\$357,806	\$414,933
援中206、207	566,228	0	161,977
青海61.63	3,232,565	373,333	418,952
新華段59	344,712	168,020	0
新庄段113等4筆	627,997	0	117,340
林德官1135、 1135-1號	938,885	71,428	94,571
新光段356	1,849,460	229,237	316,667
青雲747	817,191	167,521	200,330
新庄段92	465,460	33,367	0
明仁段4	256,240	9,524	0
合 計		<u>\$1,410,236</u>	<u>\$1,724,770</u>

2.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之營建用地

地 號	合約價款 (含稅)	支 付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龍中段128-3	\$52,003	\$0	\$52,003
苓洲段1050、981-4 及左西段132等3筆	3,222	0	3,222
		<u>\$0</u>	<u>\$55,225</u>

龍中段128-3與苓洲段1050、981-4及左西段132等營建用地於民國104年11月16日簽訂合約，其買賣合約總價係採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為價格，並按合約約定付款，104年12月31日止已過戶，分別帳列營建用地52,003千元及3,222千元。

(三) 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費用、代收土地款及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項目及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21,058</u>	97.39%	<u>\$17,062</u>	97.69%
2.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151,748</u>	71.93%	<u>\$490,967</u>	98.06%
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390,856</u>	95.25%	<u>\$1,412,360</u>	97.38%
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195</u>	0.37%	<u>\$51</u>	0.16%
5. 代收土地款				
其他關係人	<u>\$503,482</u>	100.00%	<u>\$392,116</u>	100.00%

項目及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6.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116,273</u>	98.75%	<u>\$0</u>	0.00%

(四) 其他發包工程

本公司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工程

承包價款係依該其他關係人之成本加計適當之利潤，付款條件亦比照一般廠商，依合約規定。

工地名稱	合約價款 (含稅)	支 付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龍北段22	\$493,510	<u>\$90,581</u>	<u>\$132,232</u>

(五) 租 賃

租金支出	支 付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914</u>	<u>\$914</u>

本公司向南京建設(股)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係開立一年期票據支付。

租金收入	收 取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0</u>	<u>\$426</u>

本公司出租尚未興建之營建用地予其他關係人，經營停車場業務，租約內容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係按月收取。

(六) 其 他

1. 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以其自有資產提供本公司向銀行抵押借款，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借款金額分別為1,868,017千元及1,752,275千元。

2. 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以其自有資產提供本公司向票券金融(股)公司發行商業本票，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發行商業本票金額分別為3,406,000千元及3,422,900千元。
3. 本公司以待售房地及其他關係人以其自有資產提供本公司項票券金融(股)公司發行商業本票，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發行商業本票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2,000千元。
4. 本公司出售紅酒沐浴組予其他關係人，民國105年12月31日共計83千元，帳列預付費用減項。
5.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借款融資額度擔保提供背書保證，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0,000千元及0千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2,506	\$15,868
退職後福利	0	0
離職福利	0	0
其 他	0	0
合 計	\$12,506	\$15,868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已設定抵質押作為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者，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6,687,085	\$4,762,488
在建房地	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9,246,078	9,038,927
營建用地	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10,151,514	11,238,661
投資性不動產	抵押借款	27,412	19,799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抵押借款	714,914	420,737
存出保證金	超級市場保證金	1,094	3,243
合 計		\$26,828,097	\$25,483,8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合約詳七、關係人交易(二)進貨之說明，合約之已付金額為3,123,579千元，未付金額為4,780,934千元。
2.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付保證票據餘額為342,700千元。
3. 本公司因馬爾地夫大廈機械車位，週邊未予設置圍牆或柵欄，致該大樓之機械車位定期檢驗不符合法令規定，並限期改善，違者撤銷機械車位之使用許可證，因此馬爾地夫大廈管委會，對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之訴訟，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可能低於原告請求之新台幣619千元。
4.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間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 書		背 書 保		
保 證 者	證 對 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京城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水京棧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	借款融資 額度擔保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8日與子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訂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龍北22地號)之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106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6,5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

(二) 金融工具

1. 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據、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3.(4)E，以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11千元。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融資性商業本票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0.01%對民國105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為增加或減少631千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主要以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預售房地期間向客戶收取之期款，該帳款中屬公司完工交屋前之預售房地款性質，另有部份帳款係交屋後分期收取之帳款，但已設定該戶房地之第二順位抵押權，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3年內	3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158,238	\$1,094,800	\$4,565,850	\$483,400
應付短期票券	4,953,725	0	0	0
應付票據及款項	611,894	141,895	917,424	0
(含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款	51,706	0	0	0
負債準備-流動	2,501	2,519	8,046	0
長期借款(包含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63,787	200,787	78,750	3,325,1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3年內	3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867,000	\$2,418,152	\$2,981,250	\$2,171,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51,655	0	0	0
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款項)	1,946,588	4,388	0	0
其他應付款	32,174	0	0	0
負債準備-流動	2,014	1,936	6,437	0
長期借款(包含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602,800	1,713,250	1,266,750	294,000

(4)公允價值估計

A.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淨資產價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C. 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237	\$0	\$0	\$16,237
受益憑證	5,876	0	0	5,8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82	82
合 計	<u>\$22,113</u>	<u>\$0</u>	<u>\$82</u>	<u>\$22,195</u>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165	\$0	\$0	\$14,165
受益憑證	2,681	0	0	2,6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82	82
合 計	<u>\$16,846</u>	<u>\$0</u>	<u>\$82</u>	<u>\$16,928</u>

E.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分別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即第二等級)。

(3) 除了上述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外，以該金融工具取得成本為輸入值(即第三等級)。

(4) 105年度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 105年度及104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京城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水京棧國際 酒店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3,372,114	50,000	50,000	5,000	0	0.44%	5,620,190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董事會核准，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附表二)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京城建設 (股)公司	鴻海-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92,838	16,237		16,237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00,000	2,859		2,859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00,000	3,017		3,017	
	華志創投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監察 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8,152	82	1.63%	1,046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000,000	11,275	100%	11,27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京城建設(股)公司	明仁段4地號	104.09.16	305,090	已付清	高雄市政府	無	—	—	—	—	向高雄市政府標售	營業所需	於104年10月16日前須繳足30%價款為訂金
京城建設(股)公司	新都段163-1.321.164地號	105.09.21	486,200	已付316,030	高雄市政府	無	—	—	—	—	向高雄市政府標售	營業所需	於105年10月21日前須繳足20%價款為訂金

※明仁段4地號已於民國105年3月已完成過戶轉列營建用地。

※新都段163-1.321.164地號帳列預付土地款，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過戶。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京城建設(股)公司	建誌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進貨	908,683	44.37%	依合約規定	—	—	應付票據 73,070 應付帳款 942,616	34.63% 64.55%		
京城建設(股)公司	百鉉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進貨	501,553	24.49%	依合約規定	—	—	應付票據 78,678 應付帳款 448,240	37.29% 30.7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京城建設	水京棧國際	高雄市苓雅	一般旅館	\$20,000	\$12,000	2,000	100	\$11,275	(\$6,870)	(\$6,870)	—
	酒店(股)	區中正一路	餐館業								
	公司	120號16樓									
		之2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無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予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票據	明細表五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	明細表六
其他應收款	明細表七
待售房地明細表	明細表八
在建房地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建用地變動表	明細表十
預付房地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攤銷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預收房屋款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預收土地款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預收裝潢款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代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六.(十七、十八、十九)

明細表一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30,885	
	支票存款	15,292	
合 計		<u>\$246,261</u>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股)	面值(元)	總額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鴻海	普通股	192,838	\$10	\$1,928	\$13,517	\$84.20	\$16,237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	基金	300,000	\$10	\$3,000	\$3,002	\$9.53	\$2,859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基金	300,000	\$10	\$3,000	\$3,002	\$10.0576	\$3,017	
合計					\$19,521		\$22,113	
減：評價調整					2,592			
淨額					\$22,113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被投資公司										
華志創業投	8,152	\$82	-	\$0	-	\$0	普通股	8,152	1.63%	\$82
資(股)公司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 (損)益	期末		餘額	股權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或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總價	單價(元)		
水京棧	1,200,000	10,145	800,000	\$8,000	-	\$0	(\$6,870)	普通股	2,000,000	100.00%	\$11,275	5.64	權益法	無
國際酒店(股)														

明細表五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吳 君		54	
小 計		\$54	
減：備抵呆帳		0	
應收票據淨額		\$54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1)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梁 君	營 業	\$200	
黃 君	營 業	8,000	
葉 君	營 業	30	
陳 君	營 業	100	
黃 君	營 業	100	
李 君	營 業	3,660	
張 君	營 業	5,790	
蘇 君	營 業	3,750	
蔡 君	營 業	100	
小 計		\$21,730	
減：備抵呆帳		0	
應收帳款淨額		\$21,730	
(2)應收分期帳款			
非關係人			
潘 君	營 業	\$826	
張君及林君	營 業	44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0	
合 計		\$1,27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分期帳款		(469)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802	

明細表七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蔡薛美雲	應收地主分攤裝潢工程、 廣告費、什費等費用	\$20,997	
陳進興、王獻聰及陳美惠	應收地主分攤裝潢工程、 廣告費、什費等費用	42	
蔡天贊	應收地主分攤裝潢工程、 廣告費、什費等費用	19	
小 計		<u>\$21,058</u>	
非關係人：			
侑停系統	成功段60-1、62、63租金 收入	\$81	
統固力工程	龍中段191租金收入	30	
統強工程	愛群2761租金收入	365	
停網科技	龍中128-4租金收入	65	
停易適科技	青海段127租金收入	2	
其 他	應收定存利息、應收差旅費餘額返還	22	
小 計		<u>\$565</u>	
合 計		<u><u>\$21,623</u></u>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待售房地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註)
緯城財經大樓		\$152,902	\$119,470
曼陀羅		398,453	519,802
高鐵站前		16,781	86,549
憲德段826		36,654	117,702
京城凱悅		1,141,673	1,304,462
花 賞		175,381	359,344
湖 立 方		69,255	91,379
水 森 林		308,292	449,580
天峰(原微風)		861,926	1,345,746
鉅 誕		1,675,560	3,042,771
京城樂活		602,512	700,110
京 城		3,281,843	10,243,691
其他工案		16,130	80,909
小 計		\$8,737,362	\$18,461,515
減：備抵跌價損失		(35,776)	
淨 額		\$8,701,586	

註：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房地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工程成本	資本化利息	完工轉出	期末餘額
龍中段27	\$3,016,069	\$367,653	\$35,109	(\$3,418,831)	\$0
林德官1135, 1135-1(和平社區)	493,550	72,923	9,819	0	576,292
新光段356	1,767,837	236,917	35,569	0	2,040,323
青海61、63	3,398,565	391,016	66,922	0	3,856,503
青雲747(圓山大院)	856,456	195,343	17,917	0	1,069,716
新華段59、62	0	633,297	9,384	0	642,681
明仁段4	0	320,399	1,637	0	322,036
新庄92、95	0	734,789	3,738	0	738,527
青海76	0	24	0	0	24
合 計	\$9,532,477	\$2,952,361	\$180,095	(\$3,418,831)	\$9,246,102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用地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工程成本	資本化利息			
成功段84號	\$14,533	\$0	\$0		\$0	\$14,533
福河段698-1	265,492	0	0		0	265,492
成功段60-1、62~64	540,267	0	0		0	540,267
龍中段191	370,653	0	0		0	370,653
新華段59、62	349,077	0	0		(349,077)	0
新華段60、61	93,021	0	0		(93,021)	0
愛群2761等5筆	908,088	0	0		0	908,088
龍中129-3、129-4	1,610,110	0	0		0	1,610,110
龍中段128-4等3筆	716,926	0	0		0	716,926
愛群段2748等5筆	63,331	0	0		0	63,331
成功段74、78	28,397	0	0		0	28,397
成功段70	13,805	0	0		0	13,805
成功段83	19,016	0	0		0	19,016
青海229	4,278,594	0	0		0	4,278,594
愛群2738-2	30,279	0	0		0	30,279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用地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土地成本	資本化利息			
新庄92	\$476,005	\$0	\$0		(\$476,005)	\$0
新庄95	169,044	0	0		(169,044)	0
青海126	685,719	0	0		0	685,719
青海127	662,012	0	0		0	662,012
青海128	379,145	0	0		0	379,145
明仁段4	0	305,936	822		(306,758)	0
龍中段128-3	52,263	3	0		0	52,266
容積移轉用地及畸零地	1,000,594	25,843	0		(276)	1,026,161
合 計	\$12,726,371	\$331,782	\$822		(\$1,394,181)	\$11,664,794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房地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工程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本	資本化利息		
預付土地款					
明仁段4	\$198,792	\$106,781	\$0	(\$305,573)	\$0
灣復段385-3等7筆 (道路用地)	0	25,646	0	(25,646)	0
福河段698-1	0	2,500	0	0	2,500
新都段321、163-1	0	316,182	678	0	316,860
總 計	<u>\$198,792</u>	<u>\$451,109</u>	<u>\$678</u>	<u>(\$331,219)</u>	<u>\$319,360</u>

明細表十二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預付費用	預付建築物、團體保險等保險費	\$145	
	預付租金	222	
	預付工程費用	282,773	
	預付建築師設計費	33,359	
	預付網路費用、常年法律顧問費及保全服務費等	6,510	
小 計		\$323,009	
進項稅額	105年12月底尚未申報之進項營業稅	\$252,499	
留抵稅額	累積迄105年12月底未扣抵之進項營業稅	12,735	
合 計		\$588,243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292,000	105.8.17 107.6.30	2.100%	\$292,000	營建用地： 龍中191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2,611,000	101.06.18 108.05.31	2.250% ~2.320%	3,747,000	在建工程： 青海61,63
週轉金	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105.6.17 106.6.16	1.77744%	200,000	關係人提供其有價證券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874,800	105.7.29 106.7.29	1.89344%	1,194,000	營建用地： 龍中段129-3, 129-4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240,000	105.6.14 109.6.14	2.380%	240,000	在建工程： 新華段59,62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29,900	105.6.15 109.6.14	2.380%	59,800	在建工程： 新華段60,61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1,462,850	105.9.2 107.9.2	2.030%	1,719,200	待售房屋： 京城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467,000	105.12.14 106.1.12	2.250%	565,000	營建用地： 愛群段2761~64, 2768-1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1,000,000	105.12.14 106.1.12	2.250%	1,000,000	關係人提供其土地
週轉金	金融機構借款	18,267	105.9.26 106.2.17	1.78%	200,000	關係人提供其有價證券
週轉金	金融機構借款	19,987	105.9.26 106.1.18	1.78%		關係人提供其有價證券
週轉金	金融機構借款	11,014	105.12.19 106.6.19	1.78%		關係人提供其有價證券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30,000	105.9.2 106.9.1	1.833097%	30,000	投資性不動產及待售房地：大港 段3374-1(緯城財經)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30,000	105.9.2 106.9.1	1.833097%	30,000	無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261,970	105.6.30 106.6.27	1.918012%	291,971	待售房地： 京城凱悅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105.8.17 108.8.17	2.050%	690,000	在建工程： 林德官段1135, 1135-1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1,180,000	101.09.05 106.06.12	2.020%	1,788,000	在建工程： 新光段356等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213,500	105.8.17 110.7.29	2.100%	213,500	在建工程： 明仁段4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160,000	105.11.8 106.9.4	1.960%	200,000	關係人提供其房地
合 計		<u>\$9,302,288</u>			<u>\$12,460,471</u>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保證或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 率 區 間	未攤銷應付		帳面金額	抵押或擔保
				發行金額	短期票券折價		
發行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 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900%	\$170,000	\$17	\$169,983	其他關係人提供私人有價證券
發行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 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900%	810,000	150	809,850	其他關係人提供之私人土地
發行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 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900%	390,000	39	389,961	營建用地-龍中段128-4.5.10
發行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 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750%	123,000	25	122,975	其他關係人等提供之私人土地
發行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 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750%	156,000	29	155,971	待售房地(餘屋)曼陀羅
發行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 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750%	395,000	81	394,919	在建工程-新庄92、95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保證或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 率 區 間	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應付		帳面金額	抵押或擔保
					短期票券折價			
發行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1.300%	\$360,000	\$1,051		\$358,949	在建工程-青雲747
發行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1.300%	500,000	1,460		498,540	其他關係人等提供之私人土地
發行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902%	220,000	294		219,706	其他關係人提供之私人房地
發行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902%	100,000	22		99,978	待售房地(餘屋)曼陀羅
發行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500%	123,000	8		122,992	其他關係人等提供之私人土地
發行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500%	600,000	41		599,959	其他關係人等提供之私人土地
發行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500%	370,000	20		369,980	其他關係人等提供之私人土地
發行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500%	360,000	20		359,980	其他關係人提供之私人土地
發行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500%	80,000	5		79,995	關係人提供私人有價證券
發行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700%	50,000	5		49,995	關係人提供私人有價證券
發行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一年以內	0.500%	150,000	8		149,992	待售房地(餘屋)鉅誕
合 計				<u>\$4,957,000</u>	<u>\$3,275</u>		<u>\$4,953,725</u>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營業			
建誌營造(股)公司	工程款	\$73,070	
百鉞營造(股)公司	工程款	78,678	
小 計		\$151,748	
非關係人：營業			
大企室內裝修	裝潢工程款	1,490	
川葉金屬	裝潢工程款	3,524	
巴黎花紙行	裝潢工程款	1,653	
日銑企業	裝潢工程款	2,718	
竹月軒	裝潢工程款	2,449	
宏榮勝	裝潢工程款	3,622	
東光大理石	裝潢工程款	7,414	
欣高石油氣	天然氣工程款	3,823	
柏正	衛浴設備款	4,983	
派麗國際	裝潢工程款	4,921	
高豐衛浴	衛浴設備款	1,303	
偉翔建材	衛浴設備款	9,939	
金典廣告	報紙及電台廣告	2,182	
博是博公關	公開活動費	2,900	
其 他		6,322	(註)
小 計		\$59,243	
合 計		\$210,991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1,000千元。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營業			
建誌營造(股)公司	工程款	\$942,616	
百鎰營造(股)公司	工程款	448,240	
小 計		\$1,390,856	
非關係人：營業			
諾 德	廚具設備工程款	\$2,844	
東光大理石	石材工程款	5,252	
高豐衛浴	衛浴設備工程款	2,114	
欣高瓦斯	瓦斯工程款	7,788	
川葉金屬	裝潢工程款	2,508	
宏 榮 勝	玻璃工程款	4,488	
竹 月 軒	木作工程款	5,891	
派麗國際	裝潢工程款	8,588	
其 他		29,893	(註)
小 計		\$69,366	
合 計		\$1,460,222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2,000千元。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2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9,151	
應付員工紅利	105年度員工紅利應提列數	6,439	
應付退休金費用	12月退休金	121	
應付利息支出	12月利息費用	13,174	
應付租金支出	影印機租金	24	
其 他	勞務費、勞健保費、福利金、保全費 、修繕費、管理費、廣告費及交通費 等支出	22,327	
小 計		<u>\$51,236</u>	
其他應付款-其他	應付交屋結算退款及退戶款	453	
其他應付款-其他	逾期票據轉其他應付款	17	
合 計		<u><u>\$51,706</u></u>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房屋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曼陀羅	\$0	\$76,640	\$75,802	\$838
京城玫瑰園	0	103	103	0
京 城	24,552	368,050	379,465	13,137
京城樂活	1,059	115,375	116,179	255
水森林	1,573	189,982	189,835	1,720
四 季	100	11,429	11,529	0
京城凱悅	6,813	21,600	28,413	0
花 賞	6,933	249,645	248,245	8,333
鉅 誕	1,943	105,022	100,107	6,858
湖立方	1,000	47,862	48,862	0
圓 頂	0	32,413	32,413	0
天峰(原微風)	0	143,570	141,665	1,905
親親京城	0	8,333	8,333	0
圓山大院	0	17,066	1,570	15,496
合 計	<u>\$43,973</u>	<u>\$1,387,090</u>	<u>\$1,382,521</u>	<u>\$48,542</u>

註：本期減少係轉列收入、換戶及退訂等。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土地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曼陀羅	\$0	\$120,708	\$119,388	\$1,320
京城玫瑰園	0	162	162	0
京 城	0	459,038	441,482	17,556
京城樂活	1,235	136,543	137,476	302
水森林	1,650	199,386	199,231	1,805
四 季	100	12,000	12,100	0
京城凱悅	4,768	15,120	19,888	0
花 賞	0	15	15	0
鉅 誕	3,060	165,114	157,668	10,506
湖立方	1,000	50,255	51,255	0
圓 頂	0	27,846	27,846	0
天峰(原微風)	0	226,122	223,122	3,000
親親京城	0	3,750	3,750	0
圓山大院	0	16,465	1,450	15,015
合 計	<u>\$11,813</u>	<u>\$1,432,524</u>	<u>\$1,394,833</u>	<u>\$49,504</u>

註：本期減少係轉列收入、換戶及退訂等。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裝潢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曼陀羅	\$1,428	\$0	\$1,428	\$0
凱悅	0	8,000	8,000	0
京城	0	28,571	0	28,571
鉅誕	3,429	14,657	14,657	3,429
天峰(原微風)	0	18,095	14,286	3,809
花賞	0	6,333	6,333	0
水森林	1,572	19,028	16,610	3,990
湖立方	0	2,476	2,476	0
京城-樂活	0	12,667	10,857	1,810
合 計	<u>\$6,429</u>	<u>\$109,827</u>	<u>\$74,647</u>	<u>\$41,609</u>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275,000	101.01.03~109.01.03	2.35%	\$326,000	其他關係人提供之私人土地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140,000	101.08.07~106.08.07	2.10%	140,00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龍北段22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136,738	104.03.27~109.03.27	2.3044%	348,500	營建用地-成功段60-1, 62~64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1,990,000	105.06.29~109.06.29	2.15057%	2,530,000	營建用地-青海229
				~2.151871%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943,000	103.10.24~110.10.23	2.3414%	1,115,000	營建用地-青海段126~128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183,750	104.9.22~107.9.22	2.0700%	210,000	其他關係人提供其有價證券
合計		\$3,668,488			\$4,669,500	
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64,574)				
長期借款淨額		\$3,403,914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土地收入	京城玫瑰園	\$150	
	曼陀羅	118,128	
	四季	12,000	
	京城凱悅	15,720	
	親親京城	3,750	
	圓 頂	27,846	
	花 賞	0	
	鉅 誕	157,608	
	天峰(原微風)	217,236	
	湖 立 方	50,255	
	水 森 林	192,650	
	京城-樂活	136,177	
	京 城	375,794	
	寶國段511	907	
	小 計	\$1,308,221	
銷貨退回及折讓	出售土地	(23,568)	
		<u>\$1,284,653</u>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房屋收入	京城玫瑰園	\$95	
	曼陀羅	85,954	
	四季	11,429	
	京城凱悅	30,457	
	親親京城	8,333	
	圓 頂	32,413	
	花 賞	252,413	
	鉅 誕	110,917	
	天峰(原微風)	152,213	
	湖 立 方	50,338	
	水 森 林	200,086	
	京城-樂活	125,887	
	京 城	281,206	
	小 計	\$1,341,741	
銷貨退回及折讓	出售房屋	(15,887)	
		\$1,325,854	
其他營業收入	出租收入	\$10,334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本期出售土地成本		\$285	
期初預付土地、房屋款		\$198,792	
本期購進土地、房屋款		451,787	
減：本期預付土地款、房屋款		0	
轉至待售房屋、土地			
期末預付土地、房屋款		(319,360)	
轉入營建用地		\$331,219	
期初營建用地		12,726,371	
本期投入			
加：本期購進營建用地		1,385	
期末營建用地		(11,664,794)	
減：營建用地出售		(276)	
在建房地-營建用地		\$1,393,905	
營建工程款		1,414,922	
營建費用		323,629	
營建成本		\$3,132,456	
期初在建工程		9,532,477	
期末在建工程		(9,246,102)	
建屋成本		\$3,418,831	
期初待售房地		6,597,012	
期末待售房地		(8,737,362)	
加：本期裝潢工程增加數		165,314	
工程追加(減)數		12,844	
減：其他(存貨跌價損失)		(14,120)	
營建成本		\$1,442,519	
其他營業成本		\$1,742	
營業成本		\$1,444,546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9,616	
郵電費		27	
修繕費		13,227	
廣告費		99,486	
水電費		13,218	
保險費		692	
稅捐		61,048	
伙食費		304	
佣金支出		1,107	
雜費		36,905	
交通費		1	
退休金		533	
合計		<u>\$236,164</u>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8,960	
租金支出		5,082	
文具用品		429	
旅 費		1,411	
運 費		43	
郵 電 費		626	
修 繕 費		427	
廣 告 費		233	
水電瓦斯費		685	
保 險 費		3,155	
交 際 費		3,996	
捐 贈		33	
稅 捐		36,330	
折 舊		83	
各項攤提		77	
加 班 費		289	
伙 食 費		1,080	
職工福利		2,621	
訓 練 費		40	
交 通 費		570	
雜項購置		225	
勞 務 費		2,087	
退 休 金		2,302	
書 報 費		47	
其他費用		67,159	
合 計		<u>\$167,990</u>	

會員姓名：(1) 莊淑媛
(2) 張瑞玲

事務所名稱：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1 樓之 3

事務所電話：(07)332-2003

事務所統一編號：0823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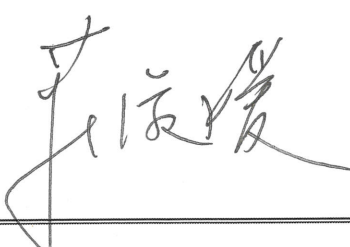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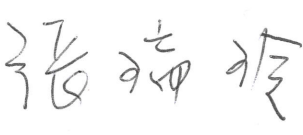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81 高市會證字第 23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6667466

(2)100 高市會證字第 7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